

七十誕辰紀念

陶百川叮嚀文存

第八冊自由民主噹噹噹

S

013134

D-53
902
8



S9008983

陶百川著

自由民主噹噹

陶百川叮嚀文存(八)



石景宜先生赠书

年 月 日

「叮嚀自選集」序

這套「叮嚀自選集」，是我悲天憫人憂國哀時的陳情表，也是我補闕拾遺補偏救弊的建議書。共計八冊，（先出五冊），書名如左：

一、「自由民主噹噹噹」。「噹噹噹」是打鐘的聲音，是和尙打晨鐘的聲音。「暮鼓晨鐘」，意在提醒人們不要忘了什麼。這本書的內容，就是我這個老「和尙」叮嚀國人不獨不要忘了，而且還要維護，自由民主的鐘聲。

二、「道揆法守鑿鑿鑿」。「鑿鑿鑿」是打鼓的聲音。我要以晨鐘提醒自由民主，自然也要以暮鼓提醒國人注重道揆和法守。孟子曾說：「上無道揆也，下無法守也，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忘義，小人忘刑，國之所存者，幸也」。嗚呼！可不慎哉！可不鑿鑿鑿哉！

三、「革新進步鏜鏜鏜」。「鏜鏜鏜」是打鑼的聲音。我們常用鑼聲號召或動員羣衆，而在古老的黃老社會從事革新運動和進步運動，如無鏜鏜鑼聲恐難振聾發聵，使其奮發有爲。

四、「吏治政風咄咄咄」。「咄咄咄」是詫異的聲音。本書專寫辦了八年的一個大案的故

事，其曲折離奇不下於「今古奇觀」。

五、「反共復國喔喔喔」。「喔喔喔」是報曉的鷄聲。我們爲復國而反共，但僅靠反共尙不能復國，而且如果不能復國，反共也難成功。所以反共和復國，是一事也是兩事。我們自當兼顧並舉。「喔喔喔」祇是破曉的預報，何時大放光明，還有一段距離，還待大家努力。

此外，過一些時間，我還想續出下列三書：

六、「諫書彈章諤諤諤」。「諤諤諤」是直言極諫的神態。中國古時給事中或諫議大夫掌諫評，御史掌彈劾，現在的監察院則二者兼做。本書所採印的諫書和糾彈案，尙非我的全部，而且有的從未發表。

七、「辨冤白謗吁吁吁」。「吁吁吁」是悲憤或驚奇的聲音。本書也是我做監察工作的一部份紀錄，多半未經發表。我嘗認爲糾彈需要勇氣，而辨冤白謗則需要更大的勇氣。我雖已盡力而爲，然翻案不如反掌之易，所以效果並不很大，有時惟有徒呼負負而已。

八、「補闕拾遺曉曉曉」。「曉曉曉」是爭論不已的聲音。書中包括兩部份：一是關於改進監察制度的意見，二是關於改進一般政治的商榷。中國古時曾用「補闕拾遺」作爲御史的另一官名，本書多半涉及監察院的制度或工作，但尙含有補充前出各書的意義。

我寫文章一向都不是爲取悅或好玩而寫，而都是爲叮嚀而寫，有如白居易所自道的：「爲君

爲臣爲民爲物爲事而作，不爲文而作也」。大陸時代所出版的九種（註）無一帶到臺灣，無從印證。現將傳記文學社或三民書局近來爲我出版的七種書名附錄於左，以供參考：

知識分子的十字架（傳記文學社）

爲人權法治呼號（同右）

回國前後（三民書局）

監察制度新發展（同右）

我在美蘇采風探真（同右）

美國對華政策透視（同右）

天下大勢老實話（同右）

我這些聲音是怎樣來的呢？我想韓昌黎（愈）下列幾句話可以引用作爲說明：「大凡物不得其平則鳴。草木之無聲，風撓之鳴，水之無聲，風蕩之鳴。其躍也或激之，其趨也或梗之，其沸也或炙之。金石之無聲，或擊之鳴。人之於言也亦然，有不得已而後言。其歌也有思，其哭也有懷。凡出乎口而爲聲者，其皆有弗平者乎？」

其實世途崎嶇，宦海險阻，法治尙待昌明，正義常難昂揚，不平之事豈僅這套書中所述的一些而已。要平反許多不平，尙須朝野大家努力。所以我不敢過於矜持，毅然出版這套小書，希望

自由民主噹噹噹

四

有更多的人來噹噹噹，來鑿鑿鑿，來鏗鏘鏘，來咄咄咄，來喔喔喔，來謬謬謬，來吁吁吁，來噤噤噤！

註：本書著者其他著作：

三民主義概論

新生命書局

高中黨義教本（三冊）

大東書局

初中黨義教本（六冊）

同上

三民主義十講

同上

楊格計劃與賠償問題

同上

中國勞動法的理論與實際

同上

爭論中的幾個問題

血路出版社

遊蘇探真記

讀者書局

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

血路出版社

五十九年四月

自由民主噹噹噹 目錄

「叮嚀自選集」序 一

言論自由

人間世案的嚴重性 一

附錄一：糾正案文 二

附錄二：人間世雜誌所陳事實 六

出版法和違警罰法是否違憲？.....八

人民代表對不法言論應否負責？.....一〇

附錄：議員免責權被誤解曲解到什麼地步！.....一四

電視廣播損害他人如何救濟？.....二六

少年疑犯名譽的保護.....三〇

人身自由

對違法羈押的彈劾案之一.....三一

對違法羈押的彈劾案之二.....三九

破案不得用非法方法.....四五

保安處分和司法保護.....五一

管訓改善

流氓取締辦法應如何改進？……………五七

取締流氓作業違法失職一例……………六八

叛亂質疑

江秀清案的啓示……………八三

參加共匪兒童團的叛亂責任……………九〇

冤獄善後

監察院如何追問冤獄責任？……………九三

監察院請提非常上訴的限制……………一〇二

刑案檢討

刑事五案問題一串……………一〇七

附錄一：人言……………一一四

附錄二：法律爲誰而設？……………一一五

附錄三：申論陶委員百川所提疑問……………一一六

附錄四：陶百川的五點動議……………一一八

附錄五：嚴懲濫權羈押者……………一二三

附錄六：刑事五案調查結果……………一二八

油商行賄案真相……………一三〇

附錄：黃豆案雙軌進行……………一四五

油商行賄案報告釋疑……………一五六

民主廣義

怎樣走上民主法治的大道？……………一六一

試述吾黨盛衰的一個關鍵……………一六八

政治談話會的成功保證……………一七六

關於民主法治的四項建議……………一八四

與客論臺灣的自治民主……………一九一

匹夫有責

自由民主的新發展……………一九七

詹森甘迺迪陰溝翻船記……………二〇三

「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何況吾輩！……………二一一

辦報的「功」「利」主義……………二一八

人間世案的嚴重性

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我向監察院第一〇〇四次會議提案說：「報紙或雜誌登載文字，如果觸犯刑法或違反出版法，自應依各該有關法條予以處罰，如此已足以收懲勸之效。主管機關不得捨棄各該條文而另行杜撰所謂『違反發行旨趣』或『與原登記之發行旨趣不相符合』之罪名，予報刊以違法之處分。民國四十四年本院曾爲世界評論事件向行政院提出糾正案，經行政院令飭內政部嗣後務須『注意審慎處理』。乃最近又發生類似案件，自屬不合。擬請本院派員與行政院會商改善辦法或交本院內政委員會查明糾正。是否有當，敬請討論」。經院會決議：「交內政及司法委員會」。

我的提案，是內政部勒令「人間世」和「影劇春秋」分別停刊一年或八個月所引起。

內政司法二委員會後來推派陳慶華黃寶實二委員調查，認為：「其措施有違憲法所保障之出版自由，顯屬不合，應予糾正」。茲將糾正案文附錄於左：

附錄一 糾正案文

本院內政委員會，前為內政部取締出版品適用法條錯誤等事項，於四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及四十四年六月廿七日一再提案糾正，並准行政院四十四年八月廿九日臺四十四內字第五二〇七號函復本院內有「查內政部該次處分出版品之公文，未將該出版品違反發行旨趣之事實，分別列舉，不無疏略。……至原糾正案所提其他各點（按即指不得藉違反發行旨趣為辭，定期停止刊物之發行等），嗣後亦應併予注意，審慎處理。除已分別飭知內政部及臺灣省政府外，函請查照為荷」云云，載在案卷。

近據「影劇春秋」、「人間世」兩刊物發行人，分別向本院呈訴，指控主管出版事業之各級官署，（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仍有藉「違反發行旨趣」為

名，非法予各該刊物以定期停止發行之處分。

經查內政部省縣市政府之予各該刊物以定期停止發行處分，其所持之理由，無非出版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凡出版品有就應登記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者，主管機關即得定期停止其發行。又依照出版法第九條「發行旨趣」爲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事項之一，故官署在其登記之後，不論何時，發現其刊載之內容，有與原登記之發行旨趣不符時，即可推定其於登記時，已作不實之陳述，而得予以定期停止發行處分。又以爲該第四十條既有「『得』定期停止其發行」等字樣，則是否停止其發行，一切取捨認定審核之權，完全操於各級主管官署。故甲刊物登載某篇文字可以不罰，而乙刊物登載該同篇文字時，即得停止其發行；甲刊物經常登載某類性質之文字可以不罰，乙刊物偶一登載即得停止其發行；即在同一刊物，登載某種違反發行旨趣之文字可以不罰，但他種與原旨趣不符者又得停止其發行。一切處分與否皆「得」任意決定，自行認爲在法律上均不失其依據。

第查我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法律不得限制之自由，政府機關更不得以命令或任何措施限制之，厥理甚明。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即爲對官署發布違憲違法命令時之補救規定。

出版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出版品就應登記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者」，自係指登記聲請書所載之事項（如一名稱、二發行旨趣、三刊期、四組織概況、五資本數額、六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七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經歷及住所等各項），在登記當時是否真實而言。誠如本院內政委員會四十四年六月廿七日監臺院機字第一四五號致行政院之糾正案所開：「例如資本數額僅爲一萬元，而乃在聲請時誣稱爲一萬五千元；印刷所在甲地，而乃誣稱在乙地；編輯人爲某甲，而乃誣稱爲某乙，以欺騙行政官署。凡此方可認爲不實之陳述，從而依照出版法第四十一條（現已修正爲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議處。至在登記後變更其資本數額，改換其印刷所，更易其編輯人，甚或改變其發行旨趣，皆爲常有之事，依法可以變更登記。即使怠於辦理變更登記聲請，行政官署亦不得指爲「就應登記事項爲不實之陳述」，以適用出版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蓋在聲請時，其資本數額苟經陳述爲一萬元，而未誣稱爲一萬五千元，其印刷所苟經陳述在甲地，而未誣稱在乙地，其編輯人苟陳述爲某甲，而未誣稱爲某乙，其發行旨趣苟經陳述爲如彼，而未誣稱爲如此，則固不能誣其爲不實之陳述，即使後來稍有變更，然既爲後來所新發生，而爲陳述時所未知者，自不應僅因後來情形之與前所陳述者稍有出入，而既認爲陳述時爲不實之陳述，此理之至明者也。」

茲舉例以證明內政部對該項條文解釋之不當。如出版法規定登記聲請書，規定應載明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年齡。今有某甲爲某刊物之發行人，於民國五十年聲請登記時填報其真實年齡爲五十歲；及至五十一年，某甲之年齡當然爲五十一歲，自與原登記之五十歲不符，然此人並未作變更登記之聲請，試問主管出版事業之各級官署是否得援用出版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指其就應登記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予以定期停止發行之處分？

再如中央日報所登記之發行旨趣爲「宣揚國策，闡明主義，反映民意，報導新聞」；英文中國日報則爲「報導國內外新聞及時事評論」。事實上中央日報亦經常刊載時事評論並出版副刊，英文中國日報時有刊載讀者投書照相漫畫等，凡此皆未登記於發行旨趣，試問各該官署又是否得指其爲「違反發行旨趣」，而予以停刊？

由此可知，出版法第四十條所定主管官署「得」定期停止發行云云，並非主管官署得濫用職權，爲所欲爲，而必須有其限度。此項限度至少應遵守前引憲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確認人民享有出版之自由。若無「爲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之具體事實，法律猶不能加以限制，行政官署更不得曲解法律以命令爲定期停止發行之處分！「違反發行旨趣」云云，顯然與「爲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有異，不能混作一談，而內政部等各該官署竟曲解法律，藉以處

分出版品，不特違法，亦且違憲！

「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在昔君主專制時代，猶知開放言論自由之重要性，而今民主法治時代，乃見出版品各級主管官署，刻意箝制出版自由，凡刊物載有批評政府施政不當或不利於政府官員社會名流之文字者，法律原無處罰之規定；有之，亦當援用刑法或其他法律，由受害人向法院訴追。而各該官署竟越權干涉，乃藉「違反發行旨趣」之罪名，停止各該刊物之發行，其措施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應請移送行政院督促改善。

附錄二 人間世雜誌所陳事實

（上略）三、處分書所憑藉對本刊作違法處分之理由，一則曰：「指摘政治措施不當」，再則曰：「詆毀孔聖清譽」。處分書所羅織罪名之兩篇文字，一為「柏楊先生詩鈔」（附件二），二為「粉墨篇」（附件三）。「柏」文僅對台北市改制為院轄市一事表示不同意見。此在近數月來，